www.shfzb.com.cn

长三角示范区出台实施方案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记者 胡蝶□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执委会会同两省一市发展改革部门印发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字流方案》)

示范区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 先手棋和突破口,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 值实现机制,率先探索具有区域特色和引领 效应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对示范引领 长三角践行"两山"理念具有重要现实意 义。一是落实国家战略,加快打造生态优势 转化新标杆的需要。二是厚植生态优势,培 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需要。三是加快 探索经验,示范引领区域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的需要。《实施方案》旨在衔接国家、两省 一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相关实 施政策的基础上,结合示范区实际需求,品 充分挖掘生态产品价值、整体提升生态产品 溢价为核心任务,细化形成可指导可落地的 各项任务措施。

记者注意到,《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6个部分,共19条。

总体要求是围绕打造生态优势转化新标

杆的战略定位,努力推动示范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项目引领和制度创新双示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及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双提升。2023 年初步建立示范区一体化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基本完成重要领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本建立覆盖示范区全域和重点片区的区域特色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率先打造跨域一体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样板间;2025 年基本构建形成跨域一体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框架体系,并且以重点片区和重点项目为载体,形成若干显示度高、示范性强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标杆项目。

《实施方案》的重点是通过加快探索建立五大机制,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全链条的工作体系,更好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

根据《实施方案》,示范区将探索建立协同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同时从建立生态产品价值统一核算制度、建设生态产品价值统一核算信息平台、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三大基础方面,推动跨域一体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建立。

同时,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健 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有 效的制度体系和形式多样的激励、赋能机 制,既各扬所长,又互学互鉴,为有效挖掘 放大示范区生态产品价值提供强有力支撑。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跨域协同 高质量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崇明法院法官工作室建设显成效

3年多来累计调处协处纠纷506件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韩啸

本报讯 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召开法官工作室工作推进会。记者获悉,崇明法院建设驻村(居)法官工作室3年多以来,共累计调处或协处纠纷506件次,上门提供司法服务370件次,开展普法讲座65次、法律咨询265次。未来崇明法院将推进驻村(居)法官工作室工作提质增效,使法官工作室的网络覆盖全区每一个村居。

3年多来,崇明法院充分发挥法官工作室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与属地司法所、平安办、村居基层组织等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织密"村居一乡镇一法庭一院本部"四级诉调对接网络。在普法宣传方面,崇明法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和常用法律法规讲解,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更好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人民群众的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的工作原则,崇明法院还在疫情期间推出"码"上解纷——线上法官工作室平台,推动形成"线下线上全覆盖"的工作室格局。

会议下发了崇明法院《关于驻村(局)法官工作室工作提质增效的实施方案》,努力让司法服务的足迹踏遍全区每一片土地,使法官工作室的网络覆盖全区每一个村居。

据悉,《方案》对法官工作室的功能定位以及工作机制进行了完善,明确了法官工作室走访调研、上门服务、指导调解、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失信曝光、在线服务、特色提升、系统集成、成果转化的十大功能定位;着力形成"定制'菜单'、基层'下单'、统一'派单'"的工作模式和"中央厨房+连锁网点"的精准服务机制。

下一步,崇明法院将以此次推进会为契机,推进法官工作室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久久为功,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打造在线法官工作室,推动为民实事从"指尖"更能为民情怀,在加强线上服务的同时,同步拓展现场服务功能,下沉司法资源,推动司法服务从"窗口"到"门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强综合施策,满足基层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司法需求,推动基层治理从治"已病"走向治"未病",健全"五治融合"治理体系。

用法律保障女性过上有尊严、有自由的生活

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本次修订是继2005年、2018年两次修改后的一次全面修订。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9章、61条基础上,增至10章、共86条,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成果。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人身安全保护令再"升级"

在完善人格权保护方面, 新 法特别提到, 要加强婚恋交友关 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 扩大人身 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早在 2015 年,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就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这不仅是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护身符,同时也是对施暴者的一种震慑和警示,很大程度上约束了家庭暴力行为。该法还决定,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将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意发生的暴力,也纳入法律约束。

然而,近年来,多地发生因 婚恋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益的案 件。比如,以恋爱、交友为由或 者在结束婚恋关系后,持续纠 缠、骚扰妇女,甚至泄露、传播 妇女隐私。当女性遭受这些侵害 现实危险时,是否可以向人民法 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 明确要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 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 令的适用范围,给更多的潜在受 害人提供了更有力的维权武器。

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则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明确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导动的适用范围。同时的证明,从而进一步明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同时的证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从而减轻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从而减轻明,将婚恋交友关系也纳入规范,则进一步加强、扩大了法律对如女人身权益的保障。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人 身保护令的不断完善,回应了人 们长期以来的呼吁和期待。事实 上,在妇女权益保障中,没有什 么比用法律保障女性过上有尊 严、有自由的生活更值得努力

修法完善生育保障,卸除职业女性生育"天花板"

根据新妇女权益保障法,要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

对于广大育龄女性而言,修订 妇女权益保障法、完善生育保障, 实可谓一场期盼已久的及时雨。作 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人 口问题始终是一个全局性、战略性 问题。从"双独二孩""单独二 孩""全面二孩",再到"三孩政 策",生育政策不断调整完善,允 不允许生娃已不再是问题,愿不愿 生娃成了新的"拦路虎"。

2021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查显示,育龄妇女生育意愿继续走低,平均打算生育子女数为 1.64

个,低于 2017 年的 1.76 个和 2019 年的 1.73 个,作为生育主体的 90 后、00 后,仅为 1.54 个和 1.48 个。 检视制约生育的障碍,主要体现在经 济负担重、子女照料难,以及女性对 于职业发展的担忧等诸多方面。

平心而论,这些现实的困难障碍 不应该由育龄女性,以及她们的家庭 来独自承受。一个国家的繁荣、一个 民族的昌盛,建立在长期均衡发展的 人口基础之上,生儿育女不仅是公民 个体和家庭的家务事,也是全社会的 共同责任。

从根本上来讲,突破育龄妇女生 育意愿持续走低的瓶颈,还需要解除 她们的后顾之忧,从政策制度、法律 法规等层面,拿出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的真金白银,以更加坚实可靠的生育 保障刺激人口健康增长。

相关政策制度已先行。今年8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等7方面提出20项具体措施,涵盖了税收、教育、住房、就业等众多方面。

与上述政策制度一脉相承,修订包括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内的法律,则是不可或缺的"下半篇文章"。审视 是不可或缺的"下半篇文章"。"视 生育保障"写进法律,规定国家建立 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 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这些更具普遍性、强制性和规范性的规定, 有利于支持积极生育落地踩实。

从顶层设计政策,到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为女性搬除生娃育娃绊脚石,有力推动积极生育,真正实现"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呵护"她"权益 需要法律全面保障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亮点 很多,集中体现在一个"全"字。 其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 策,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 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 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 的具体制度规定,确保妇女在政 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 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 成果。

比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 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而在此基 础上,更加突出结合妇女自身特点 和妇女工作实际,强调保护妇女依法 享有的特殊权益、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在医疗保健和健康检查、公共设 施配建、生育服务保障、预防和处置 性骚扰、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诸多方面,根据妇女特点提供特殊保护。

再比如,法律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突出人身和人格权益的重要地位。在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性侵害制度机制。在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中,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同时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

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甚至包括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妇女事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 国家文明程度和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标志。一个国家对待女性的态度,决定 了它的文明程度。期待在接下来对新 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贯彻落实 中,我们能从每一个女性身上,看到 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综合新京报、澎湃新闻、东方网等 (思源 整理)